

西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版）

为规范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保证学术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西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版）》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议事范围

- （一）评议学科发展规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 （二）评议科学研究重大政策与措施；
- （三）评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 （四）评定人才引进、职务评聘考核及学位授予等学术事务涉及的重要学术标准；
- （五）评定重要学术成果的形式、等级及运用；
- （六）评定对外推荐优秀学术人才的学术水平；
- （七）指导和推进重大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
- （八）指导学术道德建设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
- （九）其他需由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学术事项。

二、议事决策程序

- （一）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
 - （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对于不需要学术委员会做出决定的审议和咨询类事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征求委员意见。
 - （三）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在会前向召集人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 （四）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 （五）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事前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商议

确定。凡需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学院（中心）于会前七日提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汇总，然后报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审定。议题经审定后，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于会前五日通知各位委员。

（六）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列席会议人员由召集人确定。

（七）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八）对于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各委员均应保守秘密，不得对外泄露讨论的具体内容。

三、附则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学术委员会秘书处。